

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7年7月31日以通讯形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7月25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航财司”)终止前期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并重新签订《金融服务协议》。公司在中航财司每日最高存款结余(包括应计利息)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合作期限三年。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董事汪名川先生、钟思均先生均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公司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2017-037)。

二、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存款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通过对中航财司基本情况、风险管理情况、经营管理情况等评估，公司认为中航财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未发现中航财司存在违反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形，中航财司的资产负债比例符合该办法的要求规定；中航财司严格按照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银监会令[2004]第5号）及《关于修改〈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决定》（银监会令[2006]第8号）之规定经营，中航财司的风险管理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与中航财司之间发生的关联存款等金融业务目前不存在风险问题。

关联董事汪名川先生、钟思均先生均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司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存款风险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